关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哈经开区）关于鼓励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管理

办法（暂行）》实施细则

**第一条 扶持对象认定标准**

【企业认定标准】: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经开区）注册、登记纳税、统计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我区上市公司认定标准】:

在沪、深、京交易所、新三板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我区企业。

**第二条 企业上市、挂牌扶持**

（一)沪、深、京交易所上市扶持

【适用对象】: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经开区）注册、登记纳税、统计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扶持标准】:

扶持人民币1000万元，扶持分阶段拨付或上市后一次性拨付:

1.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且实际支付中介费用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扶持人民币100万元。需与之后节点一并申请。

2.报送省证监局进行辅导并通过的，扶持人民币300万元。

3.完成向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报送申报材料，扶持人民币400万元。

4.完成在沪、深交易所挂牌上市，扶持人民币200万元。

5.新三板企业转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新三板扶持资金基础上，新增扶持资金人民币850万元。

【节点认定】:

1.完成股份制改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报送省证监局辅导备案并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省监管局出具辅导验收函。

3.完成向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报送申报材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或沪、深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跟踪进度含接收材料。

4.完成在沪、深、京交易所上市

可以在沪深京交易所官方网站查询到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

【申报材料】:

企业基本信息表、支付中介服务费用凭证复印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省监管局出具的辅导验收函复印件。

(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扶持

【适用对象】: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经开区）注册、登记纳税、统计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扶持标准】:

我区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实际融资额折合人民币2亿元以上，并将融资资金50%以上投资我区的企业，在符合上述条件后给予人民币500万元扶持。

【实际融资额认定】:

按申报当日汇率折算大于人民币2亿元。

【节点认定】:

可在相应交易所网站或股票交易软件查询到企业上市信息。

【申报材料】:

企业基本信息表、能够证明通过境外证券交易所获取的实际融资额的证明材料。

(三)新三板挂牌扶持

【适用对象】: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经开区）注册、登记纳税、统计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扶持标准】:

扶持人民币150万元，扶持分阶段拨付或上市后一次性拨付:

1.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且实际支付中介费用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扶持人民币50万元。

2.在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扶持人民币100万元。

【节点认定】:

1.完成股份制改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完成新三板挂牌

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查询到挂牌交易的公告。

【申报材料】:

企业基本信息表、支付中介服务费用凭证复印件。(仅申请完成股政阶段扶持时提供)

（四）企业后续转板上市，按照转入市场标准补奖差额

【适用对象】: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经开区）注册、登记纳税、统计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节点认定】:

上述条款中完成上市节点的认定标准。

(五)本条通用细则

【兑现流程】:

1.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取申报材料并对要件内容的齐全性进行初审。

2.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对上市进程真实性进行核实后报区上市联席会议审定，区市场局、生态环境局等具有法定行政处罚权的相关部门无异议后，对符合标准的申请在申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审定结果后交由区财政局拨付扶持资金。

3.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区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拨付资金。

【兑现时间】:

受理申请的下一季度结算。

【补充说明】:

1.成立之初即为股份制的企业，视同已完成股改步骤，需在之后节点一并申请政策扶持。

**第三条 上市公司迁入我区扶持**

【适用对象】: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经开区）注册、登记纳税、统计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

【扶持标准】:

1. 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迁入，给予人民币1000万元扶持。(包含通过借壳、买壳实现上市并迁回区内的企业)

2.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实际融资额折合人民币2亿元以上，并将融资额50%以上投资我区的企业，在符合上述条件后给予人民币500万元扶持。

3.新三板企业迁入，给予人民币150万元扶持。

【认定标准】:

转入企业主动申请，在完成工商、税务等事项变更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登记机关变更为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在区税务局办理纳税登记、统计指标。原则上变更、办理日期不得与申请提交日期相隔一年以上。

【申报材料】:

企业基本信息表、企业主动转入申请资料。

【兑现流程】:

同本细则第二条中通用兑现流程。

【兑现时间】:

受理申请的下一季度结算。

**第四条 高管团队扶持**

（一）高管团队一次性扶持

【适用对象】:

在沪深京交易所以及符合要求境外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的企业高管团队。

【节点认定】:

本细则第二条在沪深京交易所及境外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的节点认定标准。

【兑现流程】：

免审即享，企业上市阶段性扶持(完成上市)审核通过后区财政局一并安排扶持资金人民币200万元，并与上市阶段性扶持同时发放。

【兑现时间】:

受理申请的下一年度结算。

**第五条 中介团队扶持**

【适用对象】:

协助我区企业实现上市、挂牌的中介机构服务团队。

【扶持标准】:

为区内企业提供上市（挂牌）辅导和培训的各类中介机构团队，对辅导企业成功在沪深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中介机构团队，给予共人民币60万元扶持；对辅导企业成功进入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符合相关融资要求的中介机构团队，给予共40万元人民币扶持；对辅导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中介机构团队，给予共15万元人民币扶持。上述金额原则上由券商团队、律师团队、会计师团队平分，如确有其他团队为企业上市提供有价值服务，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分配方案后交联席会议审定，总扶持金额不变。

【认定标准】:

券商团队、律师团队、会计师团队以我区企业提交的相关服务协议为准；其他团队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确认。

【兑现流程】:

扶持资金申请表(完成上市、新三板挂牌)同时提报中介团队扶持，经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审定后，区财政局一并安排扶持资金，并与上市阶段性扶持同时发放。

**第六条 股权激励补贴**

【适用对象】: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经开区）注册、登记纳税、统计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扶持标准】:

股权激励计划中员工所获得股权对应净资产价值的10%给予企业补贴，最高150万元，每户企业仅享受一次。

【认定标准】:

净资产以最近一次提交的审计报告内容为准。

【申报材料】:

1.扶持资金申请表。

2.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证明文件。

【兑现流程】:

同本细则第二条中通用兑现流程。

【兑现时间】：

受理申请的下一季度结算。

**第七条 再融资扶持**

【适用对象】:

我区上市企业。

【扶持标准】:

我区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投入本区域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按年度再融资额的0.3%补助，补助最高人民币200万元。

【认定标准】:

证监会官网公布配股、增发、定向增发、发行债券等行为的审定意见，企业再融资资金实际入账。

【申报材料】:

1.扶持资金申请表。

2.上一年度资本市场再融资相关材料及资金到账凭证、投入本区域用于扩大再生产资金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

【兑现流程】:

1.每户企业每年仅可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一次申报材料(以正式受理为准)，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要件内容的齐全性进行初审。

2.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对进程真实性进行核实后报区上市联席会议审定，区市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具有法定行政处罚权的相关部门无异议后，对符合标准的申请在申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审定结果后交由区财政局拨付扶持资金。

3.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区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拨付资金。

【兑现时间】:

受理申请的下一季度结算。

**第八条 附则**

（一）享受扶持政策年度起，企业需在平房区（哈经开区）正常经营纳税不低于十年，如规定年限内迁移或转移核心业务的，我区有权收回相关扶持资金。

对未达到经营期限离开或注销的企业，哈尔滨市平房区（哈经开区）将追回扶持资金，并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收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方式为：扶持资金额度\*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扶持资金使用时间（年）。

(二)对同一企业、同一事项可同时获得我区资金支持的，按照不重复扶持原则执行，获得扶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三)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执行，有效期二年。